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文件要求，制定了相关行动计划。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多渠道与投资者交流等方式，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现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监管要求，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二、严格履行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增加投资者对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的信任，进而获得广大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的支持，为公司在资本市场建立良好形象。具体承诺内容请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三、加强投资者服务，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为更好的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建立了以董事会主导，董事会办公室为窗口的投资者服务平台，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统筹并全面推进投资者教育宣传保护系列工作。

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度和透明度，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关系。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具体包括投资者电话(0755-86360220、0755-86360201)、传真(0755-86360206)、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实地调研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到公司，并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声音，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出的发展建议和意见。

四、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充分行使权利，并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和加强相关工作，确保提高对投资者的服务质量，实现对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